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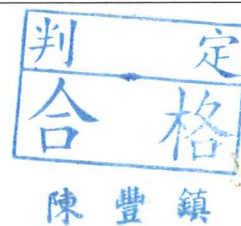
序號:59847
樣品編號:PEC2023F0832

樣品名稱:梔子烏龍茶
製造日期:20230617
有效日期/批號:20260617 / 1120617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接收日期:2023-06-19
測試日期:2023-06-19
報告發行日期:2023-06-28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/偵測極限
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	未檢出	參考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TFDAP0006.01)自訂方法(文件編號:56-03-0205-036)		如附件1
殘留農藥(410項)	Fenpropathrin 芬普寧 0.18 ppm	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O055.05)	10.0	如附件2
	Dinotefuran 達特南 0.37 ppm	同上	10.0	同上

—以下空白—



- 備註: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；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，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 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；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 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；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，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 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，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；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 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陳福智



報告簽署人

賴賢棟